

国家立法直通车的“毕节实践”

■ 王 兵 张维炜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全面阐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深刻阐明当代中国民主的鲜明特色,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

基层立法联系点生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它一头连着国家立法机关,一头连着人民群众,有助于推动基层群众参与立法的深度和广度,使立法更接地气、更具实效。

“以前,我们总觉得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今天看到法律修改在进行宣讲还征求我们的意见,特别激动。希望立法对我们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多增加一些保护措施。”来自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兴发乡的“外嫁女”张梅激动地说。前不久,毕节市人大常委会在黔西、赫章等地征求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意见,积极宣传群众关心关注的“外嫁女”有关权益等内容,现场群众纷纷点赞,踊跃发言。

像这样“广开言路”的征询会,是毕节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开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一个缩影。毕节地处川、滇、黔三省接合部,是乌江、北盘江、赤水河发源地,多民族聚居,历史文化璀璨,红色资源丰富,是国家确定的乡村振兴“试验区”。2021年7月,毕节市人大常委会被确立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贵州省设

立的首个国家级基层立法联系点。

一年来,这辆“国字号”立法直通车努力构建组织保障机制、宣传激励机制、内外协同机制、全程参与机制,有序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不断夯实立法的实践基础和民意基础,充分发挥听民声、察民情、汇民意、聚民智的作用,不断丰富拓展民主参与立法的形式和渠道,确保公众有序参与立法工作,奋力抒写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的新篇章。

构建组织保障机制 贡献民主立法开门立法的“毕节智慧”

新时代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引领民主立法新实践,基层立法联系点是推进新时代民主立法新实践的重要载体。为抓好此项工作,毕节市专门成立以市委书记为组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为常务副组长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毕节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研究解决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成立以来,已召开会议10次,推动解决机构人员经费、审定方案规则细则等问题33个。

与此同时,毕节市人大常委会设立了法律研究中心,统筹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交办的立法调研、座谈、论证、研讨、征求意见等工作。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为使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工作有序推进,毕节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制定实施方案,工作规

定、立法专家库工作规定等4项制度,明确联系点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工作职责、保障措施,积极建立立法意见征询、立法信息采集网络、意见征集采纳反馈等制度,确保基层立法联系点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序推进。

截至目前,毕节市人大常委会已向国家立法机关上报6部法律草案修改意见建议54条,其中有4条被法律吸收采纳,为法治中国建设积极贡献了民主立法、开门立法的毕节智慧和力量。

构建宣传激励机制 实现从“不想提”到“我要提”的转变

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需要积极宣传发动、畅通渠道、鼓励激励,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收集群众关于国家立法的原汁原味心声。

为此,毕节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一系列活动,使普法宣传促进“愿意提”,把坚持征求意见宣传与普法宣传相结合,发放宣传手册8000余册,开展问卷调查200余次,依托网络宣传推送法律法规2万余条,积极讲好群众身边的法律案例,有效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和参与立法意识,群众对法律征求意见实现了从“不想提”到“我要提”的转变。

为了畅通渠道实现“能够提”,毕节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市有针对性地选择有代表性的部门、乡镇、社会组织、村居设立3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实现群众在“家门

口”就能够为立法建言。同时采取调研座谈、设置民意征集箱、互联网征集等方式,广泛征求基层群众、行业协会等意见建议,方便群众参与国家立法。截至目前,已收集各类意见建议1000余条。

为持续鼓励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立法,毕节市人大常委会激励推动“持久提”,专门建立立法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反馈激励机制,群众提出立法意见建议获得国家立法机关采纳的,及时通过电话或书面向其反馈,并以颁发荣誉证书、寄送感谢信或给予物质奖励等形式,持续鼓励引导群众踊跃参与立法,让基层立法联系点成为助推国家立法的“源头活水”。

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中,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反馈的“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的,向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意见建议被全国人大予以吸收采纳。对此,毕节市人大常委会向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感谢信,对其支持和参与国家立法表示感谢,希望该单位继续支持国家立法。

立法为人民,立法靠人民。实践证明,通过构建宣传激励机制,毕节市基层群众为国家立法提意见建议的积极性主动性针对性大幅增强,真正促进国家立法工作体现民意、汇聚民智,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真实生动。

(下转第二版)

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

委会副委员长王晨7月22日在京就罕见病防治法治保障工作进行专题调研。他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罕见病防治能力建设,努力提升罕见病防治工作法治化水平,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守护人民健康福祉。

王晨率调研组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科技部、工信部等部门关于依法开展罕见病防治情况汇报,并同与会专家交流。在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王晨来到受理大厅、化药临床一部、生物制品临床部了解罕见病等药品审评情况,听取一线工作人员意见建议。

北京协和医院是全国罕见病诊疗协作网牵头医院,王晨一行参观了院史馆和罕见病防治专题展示,听取医院关于运行中国罕见病诊疗服务信息系统、编写罕见病诊疗指南、建立罕见病多学科“一站式”诊疗模式的情况介绍,并与医疗专家和患者代表进行交流。王晨指出,各位专家坚守在罕见病防治第一线,为成千上万患者解除病痛、挽救生命,展现出“医者仁心”的大爱。王晨还来到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了解药品研发生产情况,鼓励公司加强研发,更好满足罕见病患者用药需求。

王晨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各有关部门和方面加强罕见病研究、诊疗和药品研发供应,完善罕见病医疗保障体系,取得良好成效。同时,我国人口基数大,罕见病患者占比虽小但绝对数已达上千万,不少罕见病患者依然面临“诊断难、治疗难、治疗贵”的难题。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健康中国建设道路上,坚持对每一个困难群体都要关爱、都不能放弃。要依法加强预防,抓好源头防控,降低罕见病发生率;摸排底数,更新罕见病目录,提高诊疗能力;促进罕见病药品创新研发,提升药品供应保障水平;推进罕见病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罕见病社会保障和慈善救助,让更多罕见病患者吃得起药、看得起病,切实造福广大人民群众。要对照药品管理法、医师法等法律,针对防治存在的短板弱项,抓好贯彻落实。要以问题为导向,就调研中部分专家提出的有关罕见病立法等问题广泛听取意见,加强研究论证,进一步为罕见病防治提供法治保障。

法治保障数字政府建设行稳致远

■ 支振锋

近期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为以法治化促进政府治理数字化与国家治理现代化提出了明确要求。

数字化是一场技术革命,更是一场治理变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贯彻网络强国战略,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局出发,准确把握全球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和特点,围绕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等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各级政府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成效显著,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取得积极进展,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监管效能大幅提升。

数字政府提升了政府履职能力和社会治理能力。近年来,“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接诉即办”等创新实践不断涌现,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提高了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方便了人民群众办事,优化了营商环境。网上行政复议、网上信访、网上调解、智慧法律援助、“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等,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以数字化技术增强了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公共安全保障、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政府治理能力。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数字技术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

由于数字政府建设是个新问题,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与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比,数字政府建设仍然面临顶层设计不足,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创新应用能力不强,数据壁垒依然存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还有不少突出短板,干部队伍数字意识和数字素养有待提升,政府

王晨在专题调研时强调
努力提升罕见病防治工作法治化水平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守护人民健康福祉

治理数字化水平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等问题。特别是一些地方和一些部门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仍待提高,在数字化政府建设中还存在着侵犯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等问题。因此,必须在数字政府建设中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确保其在法治轨道上正确发展。

必须以法治防范数字技术带来的社会风险,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大数据、算法和人工智能技术在数字政府建设中被广泛应用,在带来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的同时,如果以非法方式用于非法目的,就有可能导致严重的社会稳定风险。新技术新应用在数字政府中的广泛运用,在提升政府服务效率和质量的同时,如人脸识别数据被泄露、窃取或非法利用,也会产生严重社会后果,特殊情况下甚至影响国家安全。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在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的同时,如果出现数据大规模泄露,也可能会带来严重社会风险和国家安全风险。特别是在数字政府建设中,如果对公民个人信息和相关数据处理不当,也可能会对公民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权益带来巨大风险。

由于数字技术迭代的迅速性、适用场景的丰富性、应用模式的创新性以及影响的广泛性和深入性,在以法治推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与以法治防范社会风险和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之间,有着根本性的统一。随着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一系列国家法律法规的出台,我国已搭建起数字中国、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法律保障的四梁八柱。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就可以更好地在数字时代增强法治的演进性,在数字政府建设中发挥法治固根本、利长远、稳预期的重要作用。

人大时评

■ 本报通讯员 驰 辉 肖日东

“每个区设立1至2个社区(村)观察点”“一般每五年集中调整一次观察点”……日前,江苏省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南京市人大社会建设社区(村)观察点工作运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以制度的形式将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触角延伸到基层一线,通过面对面持续跟踪观察,“零距离”掌握社区(村)惠民政策落实情况、民生法规执行实效。

这在人大系统尚属首次。“这是市人大常委会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创新做法,也是丰富人大机关密切联系基层和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确保人大工作更加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的务实之举。”南京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社情民意源于社区(村),唯有“直达”才能最真实

社区(村)是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也是基层社情民情的“晴雨表”。人

“最末端”感知惠民政策落实情况 “零距离”跟踪民生法规执行实效

南京首设人大社会建设社区(村)观察点

大社会建设领域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等惠民政策在基层落实得如何,民生法规在末端实施效果怎样,最终都与社区(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南京某老旧小区的李奶奶居住在小区的五楼,由于岁数大了,上下楼很吃力。《南京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办法》颁布后,其所在单元住户积极沟通加装电梯,但由于底楼的住户不愿意,此事就搁置了起来。每次看到隔壁楼幢上下欢畅运行的加装电梯,李奶奶满眼都是羡慕。

“类似于加装电梯这样的惠民好政策,在基层落实得如何,有没有需要修正的地方,都需要人大在监督推进过程中掌握第一手材料。”江宁区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袁媛说,他们率先进行尝试,连续两届注重在社区(村)担任党组

织书记、委员的代表中遴选社会委员,促进社区力量深度参与议题选择、调查研究等工作,确保人大社会建设工作更加接地气。“在我委对口联系的代表中,社区(村)党组织书记、委员占比达50%。”她说。

作为实践性极强的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单纯依靠听取报告、集中视察等方式,难以深入掌握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真实状况。市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张锦荣告诉笔者,正因为这个原因,他们在社区(村)推动设立市人大社会建设观察点,通过对基层社会较长期时的持续跟踪观察,并及时作出记录和分析,掌握真实情况,获得一手材料,总结一般规律,从而增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履职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观察点涵盖各个类型社区(村),联络员均为人大代表

6月10日,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八十二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该办法。6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以文件形式下发。

观察点如何设立?有哪些考虑?笔者看到:办法第三条提出,观察点应当具有代表性,覆盖全市各区、兼顾城乡不同地域、不同类型和发展水平,确保全面反映全市城乡基层社会真实情况。观察点原则上每个区设立1至2个,主要在“两委”中有市、区人大代表任职的社区(村)中遴选。观察点一般每五年集中调整一次,时间与市、区人大代表任期一致。根据工作需要

和实际情况,平时也可适当进行调整。

据悉,在市人大常委会公布的首批名单中,鼓楼区热河南路街道小桃园社区、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新型社区等19个不同类型的社区(村)被确定为首批社会建设社区(村)观察点。

“这19个观察点既有地处城市中心商业圈的繁华社区,也有拆迁安置新居的新型社区;既有城市提新改造的老旧小区,也有乡村振兴建设中的美丽乡村。”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副主任委员薛斌告诉笔者,“不同类型的观察点,为全面考察社会转型发展过程中的各种问题提供了样本,也为出台和检验社会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了现实基础。”

鼓楼区热河南路街道小桃园社区此次被列为首批19个观察点之一。辖区内既有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

也有诸多沿街商户,高档小区和老旧小区混合,居住形态多样,人员结构复杂,居民诉求多元。作为观察点的联络员,区人大代表、社区党委书记陈程表示,将依托社区“有一说一”工作室平台,主动倾听民声、收集民意、汇集民智,将收集到的社会建设方面民情、民意、民智进行梳理、研判,积极为人大社会建设工作提供民生议题,努力把观察点工作做实做好。

通过4种方式收集社情民情,5类民生事务成观察“重点”

该办法共9条,既规定了观察员队伍的组成结构,又规定了观察工作的基本任务,还提出了观察的具体方式。

由哪些人担任观察员?笔者看到,办法第四条规定: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根据需要组建观察员队伍,观察员一般由市、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业组代表和市人大社会建设咨询专家库专家等组成。观察员将采取实地考察、跟班体验、专题调研、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到社区(村)工作和活动之中,熟悉相关事务,听取意见建议。

(下转第二版)